## ● 本公司依照证交法所订资格条件选任『独立董事』之相关讯息

#### 一、提名暨选任方式:

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二(独立董事之设置及资格)第一项: 「已依本法发行股票之公司,得依章程规定设置独立董事。但主管机关应视公司规模、股东结构、业务性质及其他必要情况,要求其设置独立董事,人数不得少于二人,且不得少于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」据此,本公司于 105 年股东常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,修正第二十条本公司全体董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、增订第二十条之三 于 106 年依证交法规定本公司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,以取代监察人,且其专业资格、持股、兼职限制、独立性之认定等应遵循事项亦依「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」办理。另有关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之职权行使及相关事项,亦依照证交法及相关法令规定办理。

#### 二、提名过程:

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-1 条及第 192-1 条规定,于 112 年 3 月 3 日在公开信息观测站公告「112 年股东常会受理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名单」。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数 1%以上之股东,得于 112 年 3 月 31 日至 112 年 4 月 10 日提名期间内,以书面方式向 本公司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。

公告期间届满,获提名薛富井先生、聂建中先生及陈厚铭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, 并于 112 年 4 月 12 日第八届 第十九次董事会通过薛富井先生、聂建中先生及陈厚铭先生等三人资格审查。

### 三、候选人资料

序号	职称	姓名	主要学历、经历
1	独立董事	薛富井	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会计学博士 国立台北大学会计学系暨研究所教授、前国立台北大学校长
2	独立董事	聂建中	美国罗格斯大学经济学博士 淡江大学财金系暨研究所教授
3	独立董事	陈厚铭	国立台湾大学商学研究所营销组博士 国立台湾大学国际企业学系暨研究所教授

# 四、独立董事当选名单

当选别	户名	当选权数
独立董事	薛富井	226,282,095 权
独立董事		225,747,375 权
独立董事	聂建中	225,148,414 权